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飞龙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53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西泵股份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国楼 | 谢坤 | |
| 办公地址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 |
| 电话 | 0377-69662536 | 0377-69723888 | |
| 电子信箱 | dmb@flacc.com | dmb@flacc.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56,013,002.16 | 1,527,045,340.20 | 28.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42,217,753.45 | 24,054,924.29 | 491.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3,608,641.45 | 10,573,529.53 | 1,163.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61,576,127.28 | 155,489,446.45 | 132.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5 | 4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05 | 46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0% | 1.05% | 4.9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277,996,823.62 | 4,391,518,114.12 | -2.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41,989,893.26 | 2,299,914,502.61 | 1.83%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78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17% | 186,097,555.00 | | | |
| 孙耀忠 | 境内自然人 | 5.56% | 27,860,700.00 | 20,895,525 | | |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29% | 6,480,914.00 | | | |
| 国寿安保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寿安保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57% | 2,874,295.00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52% | 2,612,830.0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8% | 2,384,800.00 | | | |
| 孙定文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912,500.00 | 1,434,375 | | |
| 杨岳峰 | 境内自然人 | 0.38% | 1,886,700.00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 0.36% | 1,827,236.00 | | | |
| 王瑞金 | 境内自然人 | 0.36% | 1,822,500.00 | 1,366,875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股东杨岳峰将其计1,886,7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公司已披露产品订单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飞龙股份与某上市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签订了《定点通知函》。根据通知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商用大巴及储能项目电子水泵总成单独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达到该类产品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目前该项目已经小批量供货,即将量产。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定点项目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某公司(基于双方保 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服务器系统、车载系统及充电桩等多个项目。根据中标函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多个项目供应商,上述项目应用了公司的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预计销售收入达到披露标准(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具体金额)。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逐步量产,一切正在有序推进中,预计增加2023年营业收入约2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储能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某新能源科技 公司(基于双方保密协议约定,不便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定点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该客户某储能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生命周期内预计销售收入近2亿元。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2023年下半年开始量产,预计增加2023年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越南VINFAST汽车定点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越南VINFAST汽车电子水泵定点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飞龙股份收到VinFast Trading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VINFAST汽车")的《定点意向书》。根据定点意向书显示,公司收到了越南VINFAST汽车多个项目的定点, 涉及公司电子水泵和热管理控制阀产品, 应用于越南VINFAST汽车的多款车型, 已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合计超8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全部开始量产,一切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飞龙股份收到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埃安")的《匹配埃安60万能扩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公司与广汽埃安关于电子水泵签订了供应链产能及物料锁定协议,生命周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左右。报告期内,项目一切进展顺利,逐步量产,预计增加2023年度营业收入超1亿元。

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飞龙股份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科技")《定点通知书》。根据该定点通知书显示,公司成为零跑科技多个项目电子水泵供应商,预计销售收入超2.5亿元。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即将量产。

(本页无正文,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签字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 锋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202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82)登载于2023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6亿元,同比增长28.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亿元,同比增长491.22%。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拟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摆阎荣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5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摆阎荣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50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1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碳")40%股权全部内部转让至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碳汇")。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海金碳的股权。

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目的

公司协同上海旦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林(安徽)林木收储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上海金碳,公司占股40%。随着相关业务市场的发展,公司为达到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目的从而进行了本次转让。

公司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以林业碳汇为代表的生态产品实现货币化,进一步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着力加快碳产业发展和碳资产管理,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优化产业布局。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情况

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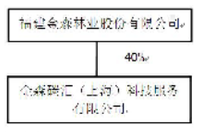


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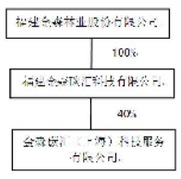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日

注册地点: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范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企业信息管理服务;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服务与咨询;中国自愿核排(CCER)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林业碳汇的开发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对林业的投资;销售金属材料、花卉、苗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金森碳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森碳汇100%的股权。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2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层1001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林煜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森林固碳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生态资源监测;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价格鉴证评估;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计量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上海金碳40%股权。该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为优化公司结构,能更好的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森碳汇的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53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方案

1、为适应公司面向福建省收储优质森林资源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增设资源收储部。

资源收储部主要职责主要如下:森林资源收储方案的编制及执行;公司森林资源收储的对外宣传;拟收储森林资源的林地、林木资源摸底调查;意愿收储对象的资料收集;收储森林资源的产权过户办理; 与收储对象的收储资源拨交及公司内部进行的相关资料、管护职能的移交;森林资源收储的资金支付程序发起等。

2、公司资源管理部职能中涉及上述职能的相应调整或移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其他职能部门及部门职责无变化。

二、调整后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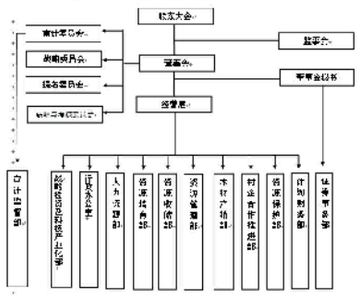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8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福建金森 | 股票代码 | 00267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林煜星 | 廖洋 |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50号 | |
| 电话 | 0598-2359216 | 0598-2261199 | |
| 电子信箱 | linyx2013@163.com | lyjx2019@sina.com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097,589.68 | 24,953,141.86 | 0.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5,427,467.57 | -37,162,816.70 | 4.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5,951,390.65 | -38,912,693.00 | 7.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537,621.26 | -86,402,480.56 | 95.9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6 | 6.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 | -0.16 | 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8% | -5.03% | 0.25%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2,128,603,046.66 | 1,918,150,551.91 | 10.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17,883,416.22 | 763,448,391.78 | -5.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8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3.63% | 150,007,874.00 | | 质押 | 75,933,800 |
| 将乐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75% | 6,478,144.00 | | | |
| 洪俊伟 | 境内自然人 | 0.51% | 1,211,800.00 | | | |
|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 国有法人 | 0.48% | 1,121,294.00 | | | |
|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FT | 境外法人 | 0.41% | 977,707.00 | | | |
| 吴培钧 | 国有法人 | 0.35% | 833,100.00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9% | 692,976.00 | | | |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5% | 600,754.00 | | | |
| 林丽圆 | 境内自然人 | 0.23% | 546,400.00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1% | 494,890.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3-007)。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强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目的。公司紧跟上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与三明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政策的有利契机,积极对外开展碳汇业务以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标的公司,是优化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注销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编号(JS-2023-031)。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将乐绿苑林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注销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乐县绿园经营分公司;同时依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及金森绿园具体情况,将金森绿园全部或部分的资产、业务、人员等划转至将乐绿苑,相应的债权债务亦根据实际也将全部或部分由新设子公司承继。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6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3点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为王吓忠先生、郑溪欣先生、张火根先生。全体监事、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应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金森碳汇(上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碳")40%股权全部内部转让至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汇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内部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持有上海金碳的股权。

本次转让事项为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权益产生影响,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面向福建省收储优质森林资源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增设资源收储部。

《关于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材料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3-047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8月25日下午3点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庄子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庄子敏、冯芝清、郑智伟、张燕、廖陈辉均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会成员审核,确认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内部划转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654 证券简称:世纪天鸿 公告编号:2023-047

#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世纪天鸿 | 股票代码 | 300654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立杰 | 韩海涛 | |
| 电话 | 0533-3590083 | 0533-3590083 | |
| 办公地址 |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9号 | |
| 电子信箱 | sjthzqb@zhnet.com.cn | sjthzqb@zhnet.com.cn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9,605,954.87 | 120,325,702.57 | 24.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525,904.73 | 7,484,241.81 | 0.56% |
| 归属于上